

保山市医疗保障局购买 2024 年度第三方服务参与飞行检查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BSJDZB 2024-31)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保山市, 隆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保山市医疗保障局购买 2024 年度第三方服务参与飞行检查工作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9.00 万元, 招标人为保山市医疗保障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择优选取一家供应商完成保山市 5 个县(市、区) 共计 5 家定点医疗机构、5 家定点零售药店和 5 家经办机构的医保飞行检查工作, 在信息数据筛查、财务账目审核、临床医学分析、撰稿行文、档案整理立卷等方面提供技术和人力支持及相关专业服务。飞行检查工作应符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省内飞行检查办法》等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保山市医疗保障局购买 2024 年度第三方服务参与飞行检查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保山市医疗保障局购买 2024 年度第三方服务参与飞行检查工作)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申请人如为保险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等特殊行业时允许分支机构参加磋商, 分支机构须具有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授权书, 每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加磋商。

3.2 磋商申请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磋商的各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有不良记录的磋商将被拒绝。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邮件形式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保山加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太保北路 44 号）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保山加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太保北路 44 号）

七、其他

保山市医疗保障局购买 2024 年度第三方服务参与飞行检查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保山加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太保北路 44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JDZB 2024-31。
2. 项目名称：保山市医疗保障局购买 2024 年度第三方服务参与飞行检查工作。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择优选取一家供应商完成保山市 5 个县（市、区）共计 5 家定点医疗机构、5 家定点零售药店和 5 家经办机构的医保飞行检查工作，在信息数据筛查、财务账目审核、临床医学分析、撰稿行文、档案整理立卷等方面提供技术和人力支持及相关专业服务。飞行检查工作应符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省内飞行检查办法》等要求。
6.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磋商申请人如为保险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等特殊行业时允许分支机构参加磋商, 分支机构须具有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授权书, 每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加磋商。
 - 3.2 磋商申请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磋商的各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有不良记录的磋商将被拒绝。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 每天8:30至12:00, 12: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保山加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太保北路44号)。磋商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营业执照、磋商文件费汇款凭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电话及邮箱), 或将以上资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03409247@qq.com)。
3. 方式: 现场购买或邮件形式发送。
4. 售价: ¥3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保山加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太保北路44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5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保山加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太保北路4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